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85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魏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